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17〕78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 “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 “双升”战略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市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通过提高小微企业内部治理层次，优化小微企业外部治理环境，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能力，推动小微企业产业结构升级；通过促进小微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小微企业产业层次和治理层次，推动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升级。坚持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并重，坚持整体推进与分层实施，坚持改革引领与创新驱动结合，通过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战略（以下简称“双升”战略），创新出台从个体工商户到公司上市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建立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机制。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小微企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水平，加快小微企业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四

化”步伐，提高小微企业在整个市场主体中的比重和活跃度。

到 2020 年，引导支持 5000 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小微企业占比不少于 30%；新发展“规上”和“限上”企业 750 家，其中“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升“规上”250 家，“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服务业小微企业升“限上”500 家；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家；推动 50 家小微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实现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家，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超过 1 亿元；新增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 5000 家，广告小微企业 200 家，高端制造业小微企业 500 家，绿色环保业小微企业 200 家；培育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 150 家，总量达 500 家以上；引导小微企业申请注册商标 3000 件，通过马德里体系等申请国际注册商标 30 件；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国内外）培训 70 场（次）；组织 6000 家小微企业参与“政银企”“政银保”和“银税互动”合作。

## 二、强化小微企业基础数据支撑，明确培育对象

1. 确定重点培育对象。以工商部门掌握的 25.8 万户个体工商户、5.7 万家私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数，建立小微企业分类培育库，确定“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重点培育对象。（市工商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配合）

2. 发挥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的作用。依托小微企业名录（山东）信息系统，逐级建立市、区（市）级小微企业名录，打造小

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平台。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协调机制。积极拓展小微企业名录的社会服务功能，分级归集公开各类扶持政策、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情况及小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许可审批、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进一步扩大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知晓度。各区（市）依托小微企业名录数据库功能，建立小微企业“双升”培育数据库，精确测算重点培育对象数据动态，监测小微企业“双升”培育和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应当将出台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于政策出台之日起5日内推送至本级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 三、强化政策引领，优化小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

3. 积极推进“个转企”。巩固提升“个转企”三年行动成果，重点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支持个体工商户成为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的股东，对转型后的财产、知识产权、不动产过户按规定给予优惠，扶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建立财务制度，明晰企业负责人同企业各自的权利义务。加大对转型后的小微企业决策层及管理层的培训。转型后的小微企业与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相比，一年内各种行政负担不增加。

（市工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配合）

4. 加快“企升规”步伐。推进小微企业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产品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逐步完善公司章程和

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快速提升、快速发展。加大技改扶持力度，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市级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政策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建立重点企业帮扶制度，实行“一对一”零距离“帮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证照办理、项目备案、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推动企业规模发展壮大。加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每年引导10家以上规模以下农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将“企升规”纳入区（市）经济社会发展差异化考核指标，强化督导考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局等配合）

5. 有序推进“规改股”。引导企业明晰产权，避免股权虚置；明确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利义务，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充分发挥企业品牌带动、质量推动和规模经济作用；本着灵活从宽原则，协助企业依法依规解决股份改制过程中规划、土地、房产、环保、税收、消防等遗留问题，确保2020年完成10%的任务目标。（市金融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等配合）

#### **四、强化要素支撑，优化小微企业外部治理环境**

6. 加大财政直接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开展升级活动。

加大小微企业上市挂牌资金扶持力度，将企业股改及上市挂牌资金补助直接拨付企业。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直接融资的小微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PPP）等方式，助推“双升”战略实施。（市财政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等配合）

7. 提高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能力。鼓励小微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支持小微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私募股权等多渠道开展直接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引导优质企业赴沪、深交所以及香港、澳大利亚等境外交易所上市融资，推动小微企业到“新三板”及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完善工商部门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股权登记信息对接机制，提高小微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比重。充分运用企业动产抵押登记服务职能，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支持银行开展“科技贷”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贷和投贷联动试点，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建立以企业上市服务平台为重点的一站式综合性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实现企业需求和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市金融办、市工商局牵头，市人民银行、市工商联等配合）

8. 推进政银企深度合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利用好财政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等手段，提高融资对接成功率及项目贷款资金到位率。开展支持小

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金融服务专项行动，促进“政银企”涉企信息共享，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实施优惠的贷款定价。实施和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建立债权人委员会长效机制，推进银企互信，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积极推进实施工商部门与金融机构助推企业发展合作战略，由工商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利用其网点、人员、设备等优势，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探索建立税务、银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数据传输专线和信息交换平台，实现对企业纳税诚信管理和信贷风险控制，降低信贷风险；推广税务部门、银监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协议的银税合作模式，将“银税互动”受惠群体由纳税信用 A 级拓展至 B 级，进一步释放支持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市工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枣庄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9. 积极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加强“政银保”协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放大保险增信对扩大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农村各类生产经营合作组织和城乡创业者提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可以分次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1000 万元单户贷款额度。财政部门按小微企业“政银保”贷款本金固定费率基数的 3% 计算保费给予 50% 的

补贴，同时按照相关政策确定的比例承担超赔风险和贷款本金损失的补偿。各区（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政银保”三方合作机制，广泛引导小微企业通过“政银保”模式获得贷款支持，对有订单、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可以在现行“政银保”政策对保险费率、期限及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由小微企业与金融保险机构自行协商确定保险费率不超过原费率（3%）一倍、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50%的具体贷款合同内容。（市财政局牵头，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枣庄银监分局等配合）

10. 全面落实税收优惠。认真执行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市地税局、国税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

11.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强化部门联动，确保创业支持资金落实到位。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1.5万元的一



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4 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根据申请补贴时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按规定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最长 1 年社会保险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登记创业、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按照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商局等配合）

12.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级、市级及区（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50%、市级财政承担 10%、区（市）

财政承担 40%。引导小微企业建立科技研发准备金制度，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结合省级奖补资金，对上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 万元。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推动科技孵化载体品牌建设，设立市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引导银行、创投和风投等参与，重点投资种子期或初创期的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库，推动“小升高”和高新企业快速成长为创新型领军企业。大力实施“一企一技术”工程，每年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创新转型小微企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13.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完善人才流动机制、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凝聚一大批首席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职业经理人和高技能人才。对优秀小微企业家所在企业，在其申报项目、资金、试点、示范企业和研发、试验中心时予以优先考虑；支持小微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各类专家人才参与“泰山领军”、“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人才项目的评选；举办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会，为小微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牵线搭桥；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工程招投标、重点项目、资金扶持、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 五、强化产业引领，优化小微企业产业结构

14. 发挥大数据作用，精准推进产业升级。加快推进“企业上云”，为小微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着力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现有市场主体在绿色环保、新兴战略、现代制造、高新技术等方面的产业分布，有针对性地推进市场主体升级的同时，推进其产业升级。产业升级要和市场主体的组织形式相一致，同企业承担的风险相一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牵头，市统计局等配合）

15. 推动特色重点产业升级。按照枣庄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推动小微企业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形成支撑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增长点。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农业、信息化、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新药研发和成果转化为重点，加强集成创新，重点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引导传统小微外贸企业和电商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开展国际贸易。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发展跨境电商聚集区、内外贸结合市场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小微企业做大做强。高度重视培育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引导小微企业投资现代农业，培育壮大农业小微企业。鼓励小微企业发展信息服务、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家政服务、社会养老等服务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检验检测、

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更多的枣庄名牌产品和服务品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配合）

16. 鼓励创新产业发展。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小微企业进入核心技术、工业技术改造、制造业智能化、机器人、互联网+等关键领域，形成一批创新领军型小微企业。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逐步构建完善的智慧产业链及大数据产业链，带动本土小微企业进入移动互联、软件开发、云计算、动漫创意等高附加值行业，提升小微企业服务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积极参与“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育苗扶壮”工程。（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17. 推进商标品牌战略。认真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支持小微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到2020年，大幅增加品牌数量，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达到30件，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15件。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申报“山东名牌产品”，鼓励具有自身特色的服务品牌申报“山东服务名牌”；指导小微企业做好“3C”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鼓励小微企业申请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企业或个人和对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小微企业，给予奖励。加强小微企业在并购、资产重组、转型升级中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引导小微企业运用商标权进行投

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鼓励小微企业健全计量管理制度，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品牌效应。（市工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18. 深入实施广告战略。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广告”等创新模式，提升广告策划和创意水平，通过广告推介产品、占领市场，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在国内外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深入推进我市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广告业小微企业进入广告产业园区集聚发展，积极打造广告业小微企业“双创”平台，支持建设广告业创新示范基地、研发基地和创业孵化器。（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 六、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小微企业整体素质

19. 提高培训的针对性。以企业治理层次和产业结构水平为基础选择培训对象，以提高新型战略思维能力、适应新经济发展模式、建立现代企业治理制度、提升资本运作水平为培训重点，细化培训方案，倍增培训规模，确保到2020年有针对性地将“个转企”小微企业、规模及限额以上民营企业，特别是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和传承接班人员免费培训一遍。（市工商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20. 积极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完善小微企业家培养体系，建成一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企

业管理的现代化、国际化小微企业家队伍，为小微企业造就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和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以国民经济细分行业领军小微企业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工匠精神、在省内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小微企业家。加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小微企业家协会、小微企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建设，打造小微企业产业性和区域性联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21. 加强新升级小微企业培训。开展小微企业巡回大讲堂公益活动，每年培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 2000 人次。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以提高从业技能水平、规范用工劳动合同等为重点开展培训；对“企升规”的企业，以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等为重点开展培训；对“规改股”的企业，以明晰企业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为重点开展培训。加强对小微企业出资人、党务工作者的培训。以商标品牌国际化为基础，组织拥有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到国外培训，促进企业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质量培训、夯实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基础。鼓励小微企业开展各种认证活动，通过认证活动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创立品牌。（市工商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中小企业局等配合）

## 七、加强公共服务，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22.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登记“多

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等商事制度改革。完善政银合作机制，建立完善小微企业网上登记系统，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为小微企业梯次升级提供登记注册便利。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行政许可证件或审批文件，不因升级导致的主体组织形式、名称的改变失去法律效力，由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签署意见后延续使用；企业主动申请变更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予以及时变更，不得提高许可审批标准或附加额外条件。（市工商局牵头，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配合）

23. 方便小微企业经营场所登记。在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无污染、不扰民的前提下，放宽小微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从事无店铺零售业经营的小微企业允许“一址多照”，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登记为小微企业经营场所。支持小微企业进入众创空间经营，允许其经营场所“席位注册”。允许创意、设计、软件等领域的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经营场所。小微企业以产业园区（楼宇产业园）内正在建造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可凭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试行小微企业住所申报制度，并逐步规范。（市工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24. 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建设。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特色小镇、科技孵化

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和创业园、楼宇产业园、创业示范街、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的“双创双升”服务平台。鼓励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供小微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招引龙头企业、专业机构创办、运营孵化创业平台，完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培育一批模式先进、设施完善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鼓励区（市）政府出台政策，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作用强的市级“双创”示范基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25. 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平台，逐步完善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形成覆盖小微企业及其投资人、负责人信息的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网络，并逐步实现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有关法规，认真开展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信用评价机构，不断优化信用评



价标准和方法，逐步对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服务，完善小微企业信用档案评价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大力推进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事中事后监管事项中，建立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使用机制。建立完善联合信用约束惩戒机制，重点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库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库，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小微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同时研究制定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监管评价体系，探索分地域、分行业容错机制，建立有利于小微企业成长的信用监管制度。（市工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等部门配合）

26. 加强小微企业监管。全面推进综合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面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检查工作细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规范对小微企业的执法行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房地产、金融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非法集资、网络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清理打击力度，维护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相关监管部门各负其责）

27. 加强政企联系沟通。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相结合，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继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活跃度、市场秩

序评价等专题研究，准确了解小微企业发展现状。完善政策发布等信息公开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开展项目、科技、金融、人才与企业“四对接”活动和进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服务”活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项目申报、技术引进、融资贷款、用工管理等问题。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党建工作，引导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

## 八、组织保障

28.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的落实、评估。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把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9. 合理安排工作进度。2017年启动实施“双升”战略，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任务分解，立足职能研究落实配套政策，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制度保障，确保本年度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25%。2018年、2019年深入实施推进“双升”战略，在总结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每个年度各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30%，确保到2019年年底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达85%。2020年全面完成“双升”战略目标任务，上半年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15%

以上，确保战略实施期满时全额或超额完成总体目标任务。在年度督查考核的基础上，各级各有关部门 2020 年年底前统一进行评估，总结推广经验。

30.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大对小微企业“双升”战略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让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了解各项政策。组织市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相关系列报道、专题报道和典型报道，增强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牵头，市工商联等配合）

31. 加强督导督办。市工商局要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